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9598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局長 林明裕